

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处室便函

鲁卫中综合函〔2016〕10号

关于举办全省中医药科研管理培训班的通知

各市卫生计生委、中医药管理局，委属（管）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科技产业战略方针，进一步提高我省中医药科研能力和水平、坚持中医原创思维、坚持继承创新、坚持实用价值，造就一批优秀中医药科研人才，经研究，确定于5月上旬分两期举办全省中医药科研管理培训班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内容

中医药政策与发展趋势、科研思路与方案设计、科研项目申报要求、科研课题实施与质量控制、科技成果及奖项申报流程及要求。

二、时间、地点和参会人员

（一）第一期

1. 时间：5月3日报到，5月4日8:30至5月5日12:00培训。

2. 地点：济南军区第五招待所（济南市经十一路39路，总台电话：0531-51660888）。乘车路线：1、济南火车站下车，乘坐34路

到英雄山北站下车，下车向西南 214 米；2、济南长途汽车总站下车，乘坐 4 路到八一立交桥南站向东步行 574 米，或乘 32 路车到新世界商城站下车，向西步行 204 米。

3. 参会人员：各市卫生计生委、中医药管理局科（处）长，各市承担 2015-2016 年度省级中医药科技发展计划项目（项目编号：2015-329 至 2015-512）负责人及项目所在单位职能部门负责人。

（二）第二期

1. 时间：5 月 9 日报到，5 月 10 日 9:00 至 5 月 11 日 12:00 培训。

2. 地点：济南军区第五招待所。

3. 参会人员：省直单位承担 2015-2016 年度省级中医药科技发展计划项目（项目标号：2015-001 至 2015-328）负责人及项目所在单位职能部门负责人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培训授予省级 I 类中医药继续教育学分 4 分。

（二）参加培训人员每人收取培训费 200 元，食宿统一安排，费用自理。

（三）参加培训人员请按通知要求填写报名回执（附件），由各市、各单位汇总后于 4 月 29 日前统一报委中医药综合处。

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中医药综合处

联系人：刘超

附件

全省中医药科研管理培训班回执

姓名	性别	工作单位	职务/职称	联系电话	项目编号	参加第几期

注：中医药科技发展计划项目负责人回执请标明项目编号